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 **(1)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辭任； (2)董事調任及委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 (1) 胡柱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
- (2) 尹民強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辭任**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胡柱輝先生(「**胡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家庭及專注於其個人事務。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胡先生長期以來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董事調任及委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尹民強先生（「尹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除該項調任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尹先生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

尹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尹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透過全達工程有限公司（「全達工程」）創立本集團。彼為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彼現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尹先生現持有香港機電工程署頒發的電業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為一名B級電業工程人員。彼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尹先生連同其他業務夥伴透過全達工程成立（其中包括）全達系統（澳門）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多種機電工程服務。尹先生現為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0，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尹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完成中三課程。彼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獲香港的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授予電力裝配及裝置技工證書。彼為尹志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胞兄及簡尹慧兒夫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堂弟。

於本公告日期，SEM Enterprises Limited (「SEM Enterprises」) 於本公司 1,5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75.00%。SEM Enterprises 由尹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分別擁有 77.0%、20.0% 及 3.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尹先生被視為於 SEM Enterprises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尹先生之間訂立的當前委任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尹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終止。本公司將與尹先生訂立其作為執行董事的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尹先生有權獲得年薪 619,000 澳門元，其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尹先生須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無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當前或過往董事職務，且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尹先生自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尹先生調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予以披露。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胡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主席尹先生將暫時接任行政總裁。本公司正提名合適候選人，以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有關委任行政總裁的公告。

尹先生目前擔任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之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當前舉措是臨時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陳德怡女士及黃威文博士工程師。